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告知书

东市监撤告〔2026〕180119J01号

东莞市国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：

2025年05月21日，我局收到群众申请，反映东莞市国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15日委托代理人卓崇厚通过到登记场所直接申请的方式向我局提交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《股东会决议》《清算报告》等材料申请注销登记，并于当日经核准取得公司注销登记。要求撤销东莞市国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15日的注销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章的规定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，经查看该公司登记住所、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，调取相关证据，现已调查终结。调查结论认为，该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拟撤销该公司于2021年01月15日的注销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，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，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69-23166012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01月19日

